外论选载。

## 脑死亡的判定方针与标准

## [日本]1985年度研究报告

(上接11期51页)同年,荷兰红十字脏器移植特别委员会,翌年,宾夕法尼亚(Pennsylvania)大学、康奈尔(Cornell)大学、法国的Gros,1973年以色列的Ouaknine等,又相继发表了脑死亡判定标准。

在这种形势下,从1971年到1972年,美国在NINDS (国立神经病研究所)及其以后的NIN-CDS (国立神经错乱研究所)的支援下,成立了8所(以后是9所)脑死亡共同研究所(后来改称为脑死亡协作研究所),先后对503例、丧失自主性呼吸15分钟以上的深昏迷患者进行了研究。通过这项研究成果,可以在短时间内对哈佛大学修改后的判定标准做出明确的评价,于是在1977年又发表了下列的新标准。

- (1) 前提条件:
  - 一切适当的诊断、治疗处理都全部结束。
- (2) 判定标准:
- (a) 无反应的脑性昏迷;
- (b)无自主性呼吸 (呼吸自动停止);
- (c) 瞳孔散大;
- (d)脑神经反射消失;
- (e)脑电活动消失。
- (3) 确认检查:

脑循环停止。

以上各种条件是在昏迷和自主性呼吸停止至少经过6小时之后所确定的。这需要有30分钟充足时间检查才能确认。应用此标准在早期判定脑死亡之时,强调做脑血管造影是有价值的。

美国在1981年总统委员会根据其医学顾问委 员会的研究意见,签发了"死亡"的判定标准。

- **A**。循环和呼吸机能不可逆转的 丧失,可认 定为生命个体的死亡。
- (1) 循环和呼吸机能的丧失,是经过 医学的确切检查和诊断来判定的。
- (2) 不可逆转的判定,是根据在相当时间 内通过密切观察和恰当治疗其机能终不恢复来决 定的。

- B. 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机能不可逆转的丧失, 可以认定为生命个体的死亡。
- (1) 全脑机能丧失,以下述a和b两项明确所示为准:
  - (a)大脑机能消失;
  - (b) 脑干机能消失。
- (2) 不可逆转的判定,以下 述a,b,c三项 明确所示为准:
- (a)有充分根据确定昏迷原因确系脑 机 能障碍所致。
- (b)全脑机能损害呈不可逆性,而无任何措施可使其改善的余地,
- (c) 在确切观察和正确治疗情况下和 在 相 当 的时间内,全脑机能完全丧失。

注意事项

若有下述情况者必须特别注意:

- A. 药物和代谢性中毒;
- B. 体温处于低温状态;
- C. 小儿:
- D. 撞击。

此外,美国总统委员会还根据美国律师协会、 美国医师会、州法统一全国会议的共同协助制定 出《(1)血液循环和呼吸机能不可逆转的丧失或 (2)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机能不可逆转的丧失的 个体已被确认,则按死亡处理。死亡的确定,一 般是按公认的医学判定标准执行》的全国通用的 《死亡判定统一法》。

英国方面则于1976、1979年, 曾经 两次 公布 英国皇家医学院和联合王国医学院制定的脑死亡 判定标准。

首先是判定脑死亡状态:

- (1) 深度昏迷。
- (a) 确认非中枢神经抑制药物所致,
- (b) 必须排除低体温;
- (c) 除外代谢性、内分泌性障碍的昏迷。
- (2) 患者自主性呼吸丧失。全靠人工呼吸

器来维持呼吸。

(3) 患者脑的结构和功能的损害,虽诊断已经明确,但无有效方法治疗使其逆转。

其次是确认脑死亡的检查,在此只列举出整 个脑干反射的消失。

- (a)瞳孔固定,对光反射消失;
- (b)角膜反射消失;
- (c)前庭反射消失,
- (d)刺激检查,脑神经运动反应消失;
- (e)咽喉部与吞咽反应消失**,气管** 插 管也无反应;
- (f)人工呼吸停止后,无自主性呼吸运动。

Jennett等人,利用从英国脑神经外科3所机构所搜集的447份病例,对上述标准的可靠性和可信度进行了检查,同时对英国的脑死亡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。1980年,作为大英帝国、北爱尔兰保健部代表的研究班,在制定《关于从尸体中摘出移植脏器的实施规则》时,采用了上述标准。嗣后,于1982年英国医学杂志发表了脑干死亡的概念与判定标准。许多国家一般不把脑干死亡作为脑死亡来对待,少数国家和英国则把脑干死亡作为脑死亡而确定和应用。

芬兰,是世界上最早的以法律形式确定脑死 亡作为人体死亡的国家。它的判定标准是1971年 公布的,1979年Kaste等人对这个标准的适用性 和可信度给予高度评价。

西德,在很早以前就对脑死亡进行了研究。 1982年联邦医师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制定和发表 了脑死亡判定标准。这个标准是以急性重症首发 性和继发性的脑损伤和功能障碍作为研究对象和 研究范畴的,它把中毒、神经和肌肉阻断药、低 体温、震荡、内分泌和代谢障碍所导致的昏迷作 为例外处理。它选择下述7项作为脑机能丧失的 判定标准。

- (1) 昏迷;
- (2) 自主性呼吸停止;
- (3) 瞳孔中等或高度散大,对光反射消失,(散瞳药物影响除外)
  - (4) 眼球固定,反射消失;
  - (5) 角膜反射消失;
  - (6) 三叉神经刺激反应消失;
  - (7) 咽喉和气管反射消失。

此外,它提出脑波或脑血管造影等应作为辅助检查而应用。

日本,于1969年,脑死亡委员会时 实 委 员 长,通过中间报告形式提示了判定标准,最后于1974年植木副委员长发表了[表 1]那 样 判 定 标 准。

## [表1]脑之急性首发重症病变的脑死亡判定标准

(脑死亡委员会, 1974)

- 1. 深昏迷;
- 2. 两侧瞳孔散大,对光反射和角膜反射均消失;
- 3. 自主性呼吸停止:
- 4. 血压急剧下降,继而持续低血压;
- 5. 脑波平坦;
- 6. 上述1~5项条件,从完全具备时开始,持续6小时后,则可确定。

〇不完全的脑血管造影作为参考条件; 脊髓反射消失不是必备条件

1973年,藤森副委员长和半田委员报告了该委员会关于基础问题研究的结果。这是包括基础和临床在内的19名神经科专家共同研究的高水平业绩。这个判定标准,是在日本国内广泛应用的标准,也是由日本制定而唯一被国外采用的标准。除此之外,日本宫崎等人还制定了试行判定标准,最近大阪大学也发表了他们的判定标准。

最后介绍一下,近几年来所制定和发表的若干判定标准。脏器移植盛行的匹兹堡长老会大学医院,采用「脑死=全脑死」的定义,来判定脑死亡,规定对脑死亡患者要填写登记表,把脏器摘出移植当作应尽的义务。当判定脑死亡时,患者无自主性呼吸的确定是最重要的;为了避免低氧血症的障碍和干扰,主张试验性持续给氧以观后效。脑干反射情况,则采用对光反射、角膜反射、呕吐反射、咳嗽反射、眼球运动反射前庭反射的综合检查来确定。

瑞典,判定死亡委员会(委员长: A spelin法官)最近向国会议会提出关于死亡概念的法律提案,其主要观点是在「脑死 = 死」的概念下,制定一切死亡的制定标准都是间接或直接的和脑相关联。

(刘增垣译自"日本1985年度脑死亡研究报告")

(未完待律)